##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2年7月5日 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 具体情况如下:

李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,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 之日起生效,其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 即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。李建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, 除任公司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李建明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 交接,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李建明先生通过台州市高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.0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%。李建明先生的其他关联 方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李建明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 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并遵守其 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李建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公司及董事会对 李建明先生在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